

罗马书 8:12-14

保罗希望罗马基督徒认识到，既然我们有圣灵，就从罪性中解脱出来，有能力继续跟随神，而非自己的私欲。我们现在对神有义务；祂拯救了我们，并且赐我们能力，让我们在与罪的斗争中活出真正的生命。治死罪行，并在圣灵里选择新生命。如果我们顺从圣灵，就成为神的儿子；在基督里活出新的身份。

保罗称收信的罗马基督徒为“弟兄们”，这再一次提醒我们，这些人是信德传遍天下的信徒，是保罗想要与之共事的信徒。但这一点受到试图取代保罗权柄的与之竞争的犹太“权威”的威胁。保罗在此做了结论，是基于 1-11 节的推理，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。他再次告诉罗马基督徒，你们已经脱离肉体，是有义务于神的。你们已经将自己献给祂。这肉体不再指控你们，你们也不被定罪（1 节）。

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，必要死；罪的工价依然是死，没有什么可以改变这一点。保罗回应毁谤者对他教导的总结：耶稣的宝血遮盖所有的罪，不论是什么罪；如果你可以犯罪，且能侥幸逃脱，那么你当然要这么做，因此保罗教导我们应当犯罪（6:1）。保罗以一个问题回答这一毁谤，“为什么你要这么做？罪是死亡。你根本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，如果你这么说的话，你的观点就是错的。”保罗不会让他的读者忘记，如果你按肉体活，就必定经历死亡，就是你已经从中获救的死亡；这肉体总是会致命，会使你脱离神希望你过的生活，但你不必再那样生活了。另一个选择是生命。

你每天是如何体验这种新生命的呢？你要治死肉体的行为，就能活着。不要听从你的肉体，不要顺从它，它只会导致死亡。顺从圣灵，藉着信，在神恩典和能力中，将眼睛转向祂，你就可以活着。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？因为，如果我们采纳保罗所提供给我们的观点，就是我们是谁和如何获取最大满足的观点，那么这就是当做出的选择。

重要的是，虽然保罗说作为信徒，我们有义务于神，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没有选择。即使有圣灵内住在我心里，神仍然赐给我们可以选择的奇妙能力。我们已经从永远的定罪中获救，但如果我们行在堕落的本性中，就依然会经历罪的负面后果。我们对神的义务是使用祂所赐给我们的超能力恩赐（圣灵），而非将其浪费。

在 14 节，保罗评论了基督徒与神的关系；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。圣经中有一个强烈的主题，是有关基督徒是神接纳/收养的孩子。我们先前与神隔绝，活在自己的罪中，然后耶稣基督（通过他的死和复活）救赎了我们，恢复了我们与神的联结。然而，正如我们即将要看到的一样，这很可能指的是罗马收养仪式上欢迎儿子成人的传统，进入成为管理家庭继承者的地位。保罗已经强调我们无法犯罪超过神的恩典。但要设定一个有关在圣灵中行事的真实观点，保罗将向我们显明，为那些在信中顺服的人所存留的不只是生命和平安。

罗马书 8:12-14 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。¹³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必要活着。¹⁴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。